|  |
| --- |
| **大同大學聘用學生擔任教育部計畫人員資料表** |
| 學生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0900-000-000 |
| 電子郵件 | oooo@gmail.com |
| 計畫名稱 | 教育部計畫系統登錄之計畫名稱 |
| 計畫編號 | 教育部計畫系統登錄之計畫編號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**聘用資訊及自我檢核**請計畫人員據實**勾選**並依身分類別及聘雇型態確認相關規定及檢附資料 |
| 身分類別 | □確認計畫人員非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**三等親以內親屬。** |
| 目前就讀學制：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|
| **□本校一般生** | **□本校境外生** | **□外校生** |
| 學號：610101001 | 校名：ＯＯ大學 |
| □確認每月在校工讀時數不超過**80小時** | □確認非陸生，除寒暑假外，每週工讀時數不超過**20小時**□具有效期內工作許可證 | □向原就讀學校確認並簽署兼任同意書。 |
| 聘僱類型 | **□研究獎助生** | **□勞僱型兼任助理** | **□臨時工讀生** |
| 請詳閱並簽署型態同意書 | 請詳閱並簽署勞動契約書 |
| 聘期 | 民國113年3月1日 至113年7月31日，共5個月。 |
| 工作酬金 | 每月 5,000 元，換算每月工讀時數應在27小時內。 | 每月25小時/＠183元 |
| 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職員每月3,000~5,000元獲博士生增額補助者，限1萬元(請檢附專職切結書) | 每小時183元~219元 |
|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須有當學期註冊章或檢附註冊證明 |
| **我已完成擔任教育部計畫人員之自我檢核****計畫人員(簽名)** | **我已確認聘用資訊符合相關規範****計畫主持人(簽名)** |